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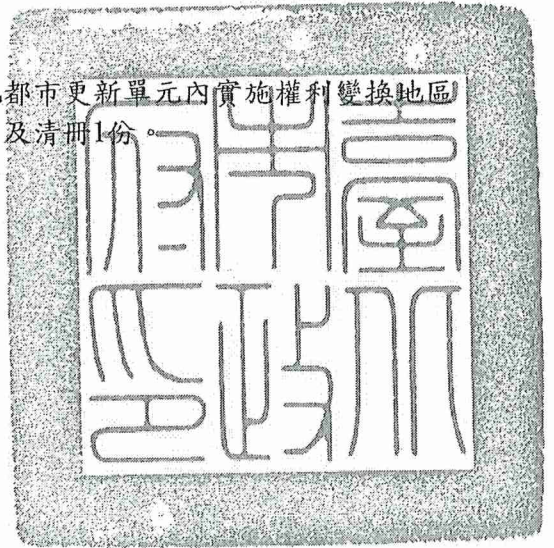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20045121號

附件：「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」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範圍及清冊1份。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47-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單元內實施權利變換地區」禁止事項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7月3日零時起，至民國107年8月1日零時止。

二、禁止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，及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段一小段465-2、447-2地號等2筆土地及其座落建築物。

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07年7月3日起，至109年7月2日止，共計2年。

四、惟下列事項不影響權利變換之實施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整宅原配售戶(或其他合法取得人)之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。

(二)整宅之主建物及其公設使用部份對應土地持分之讓售移轉登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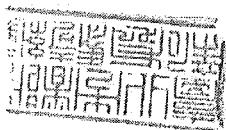
✓(三)已設定抵押權之他項權利人塗銷或再設定(同一權利標記之抵押權)登記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(不含附件，清冊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 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4、臺

北市大同區斯文里辦公處公告欄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6